

滕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

滕政法办发〔2018〕9号

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全市 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和《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 2018 年度全市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验

审验对象：凡持有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且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仍将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执法人员，均应参加本年度执法证件审验。其中，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系统显示“两年年审”的执法人员，待系统审核通过后即可完成年度审验；系统显示“四年年审”的执法人员，还应当参加公共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和考试，考试合格后方能完成年度审验。

审验申请时间：4月4日前通过“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”中“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系统”完成年审信息提交审核。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信息的，一律不予安排培训、考试。

二、培训考试

公共法律知识培训、考试由市法制办统一组织。培训考试内容主要包括：行政处罚法、行政许可法、行政复议法、行政诉讼法、行政强制法、国家赔偿法、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。考试通过“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”网上闭卷进行，时间为60分钟，满分100分，75分以上为及格。凡未参加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的，不得参加网上考试。

培训考试时间初步定于5月上旬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部署，确保本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工作顺利完成。

2、各部门单位要按时提交年审信息，对于不符合要求被驳回的信息，要及时修改提交。

3、严格落实《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执法证年度审验，做好本部门执法人员专项清理工作，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及时清理出执法队伍。

4、参加考试人员要严肃对待考试，严格遵守考场秩序和考试纪律，严禁替考和作弊。对违反考试纪律者，将按照《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处理，并予以全市通报。

联系人：庞珂 程士承

联系电话：5536501

联系地址：政务中心 A626 房间

滕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21 日